附件3

宣传宣城网络文艺作品奖励申报表

作 品 名 称：

 作 品 类 别：

 作 者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共宣城市委宣传部

二○二三年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类别 |  |
| 发布平台 |  | 发布时间 |  |
| 阅读量 |  | 点赞量 |  |
| 原创或改编 |  | 改编是否取得授权 |  |
| 作品网络链接 |  |
| 主创人员或作者 | 姓 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在项目中承担工作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者承诺（需勾选） | □ 1.申报作品为原创。本单位（本人）依法享有申报作品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□ 2.申报作品为改编作品，已按有关法律规定取得授权，详见相应证明材料。□ 3.申报作品为改编作品，按有关法律规定无须取得授权，详见相应证明材料。□ 4.申报作品为改编作品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原作品版权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，详见相应证明材料。5.本人就本作品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作品类别包括文学、戏剧、影视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（含微视频）、曲艺等。2.联合申报的作品，各相关方均须在“申报者承诺栏”签名或盖章。